

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北分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1年5月12日

發稿單位：執行二科

聯絡人：行政執行官黃鈴雅

聯絡電話：02-89956888分機316

編號：065

購買黃金未取得憑證被追罰 借帳戶賣 U 幣稱沒錢遭管收

田姓男子設立獨資之貿易行於 108 年 9 月至 10 月購買黃金條塊出口，未依規定取得進項憑證，被核課營業稅罰鍰，另其自身亦滯欠綜合所得稅、使用牌照稅及違規罰鍰，總計新臺幣(下同)105 萬 928 元未繳納。新北分署多次通知報告、履行繳納義務，均未報告、繳納，嗣取得法院核發之拘票，111 年 5 月 5 日一早至其女友家拘獲田男，再詢問 U 幣獲利流向，其表示還給金主，行政執行官不信其說詞，聲請法院裁定准予管收 3 個月。

現年 29 歲田姓男子於 108 年間利用貿易行名義購買黃金辦理出口，同一期間亦在桃園承租房屋，私自接電供礦機運轉，以賺取虛擬貨幣，後因竊電被判決入監服刑，行政執行官至監所詢問田男有關營業稅罰鍰的清償計畫，伊稱通知尚欠金額及繳款方式後，會請朋友去繳，惟經多次通知，均未繳納，出監後收受分署通知亦未報告，其後更是行蹤不明。行政執行官調查後發現田男因販賣虛擬貨幣，利用胞兄郵局帳戶與買家交易後，被告詐欺，且於 110 年 12 月 8 日夥同第三人捲走謝姓友人欲購買黃金之現金 2,600 萬元逃匿，1 天即被抓，經釋放後行蹤經常變動，經持續注意、調查，終於掌握田男可能藏匿的地址，取得法院核發之拘票後，於 111 年 5 月 5 日一早至其女友家中，叫醒睡眼惺忪的田男，拘提到案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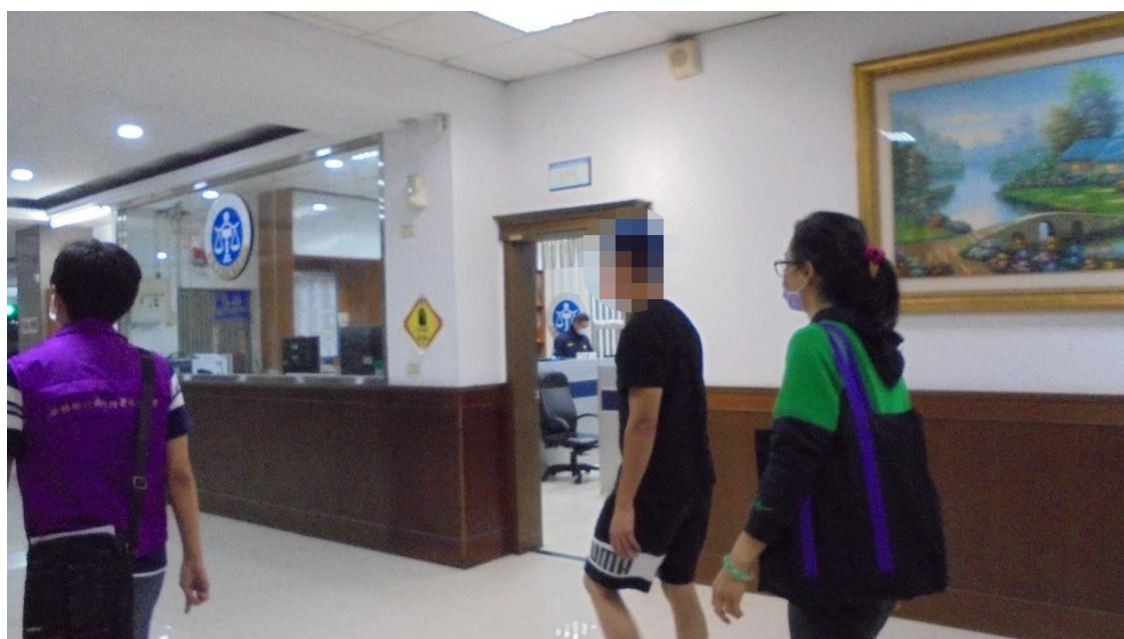
行政執行官詢問田男虛擬貨幣獲利及胞兄帳戶內 342 萬 5,100 元之流向，其稱「伊是幣商，U 幣是金主的，賣的錢要還金主，不

知獲利多少」云云，行政執行官無法採信，認有「顯有履行義務之可能，故不履行」及「就應供強制執行之財產予以隱匿處分」之情事，且因其有逃匿之虞，又無法提供確實之擔保人或擔保物，當日向法院聲請管收，法院裁定准予管收3個月。

新北分署呼籲義務人應自動繳納欠稅、費用等公法上金錢給付，切勿心存僥倖，以逃匿、脫產手段規避執行，以免遭受限制出境、出海及拘提、管收等強制處分。



(上圖) 111.5.5 早上8時新北分署拘獲義務人田男



(上圖) 111.5.5 晚間田男步出法庭前往管收所